

# 招标公告

长乐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不包含高中教学楼【南楼】部分）（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乐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不包含高中教学楼【南楼】部分）（监理）已由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长发改基【2025】7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省长乐高级中学，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建省长乐高级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

新建长乐高级中学新校区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高中教学楼（北楼）、1#楼、体育馆、食堂、艺术楼、1#学生宿舍楼、2#学生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地下室、看台、门卫一、门卫二、配套用房、田径场、景观及道路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室外场地平整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长乐高级中学新校区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93449.32万平方米，内容包括高中教学楼（北楼）建筑面积17959.8平方米、1#楼15493.95平方米、体育馆6623.87平方米、食堂6332.05平方米、艺术楼7683.29平方米、1#学生宿舍楼7309.94平方米、2#学生宿舍楼11058.23平方米、教师宿舍楼12399.29平方米、地下室8860.96平方米、看台、门卫一、门卫二、配套用房、田径场、景观及道路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室外场地平整等校区公共配套工程等本项目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监理工作。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406844526 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标准下浮50% 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3589459 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 / 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93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 甲 级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监理资质。不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 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

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房屋建筑工程 中的 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 一 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房屋建筑工程 中的 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 一 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8-15 19:00:00 至 2025-09-11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b.fzsggz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7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http://www.fjggfw.gov.cn))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b.fzsggz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www.fzbtb.org/>)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长乐高级中学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和平街210-2，邮编：350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28928025、0591-28802145，传真：/

联系人：林工、方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8号高景商贸中心7层D区，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851110，传真：/

联系人：包晓榕、陈端怀、王榕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bt.fzsgg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

联系电话：0591-282012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201号四楼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

